2020年度

永州市梅湾公共绿化管理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梅湾公共绿化管理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梅湾公共绿化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双洲北路，湘永路，清桥路，逸云路，梅湾路，梅湾延伸路，翠竹路，育才路等道路的绿化生产养护管理工作积极有序的开展中，配合全市六城同创中的创立国家园林城市做出贡献，做出成绩。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0年本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所内设办公室5个，全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处室分别是所长室、办公室、 财务室、政工室、生产科由组成。

2020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58人，比上年变动了减少3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退休3名职工。

1. 决算单位构成

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报表单位构成只包括永州市梅湾公共绿化管理所本级，无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838.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38.5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06万元，减少0.1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支出总计838.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38.5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减少1.06万元，减少0.12%，，主要是单位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38.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8.5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6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54万元，占91.27%；项目支出67万元，占0.0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38.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1.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项目经费增加32元，增幅91.42%；基本支出减少33.06万元，减幅4.1%，因我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以及单位严格控制日常经费的各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8.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项目支出增加32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700.54万元，比上年增加2.54万元，增长0.36%；项目支出年初预算67万元，比上年增加32万元，增长91.43%。2020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情况，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38.55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8.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8.55万元，占10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7.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追加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追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追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1.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4.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3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66.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未发生相关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未发生相关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次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实施车辆使用审批制度，减少公务用车次数，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0。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我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公车日常维修保养、加油、购买保险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单位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单位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降低0%。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1.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收支,因此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情况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永州市梅湾公共绿化管理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情况

我所负责双洲北路，湘永路，清桥路，逸云路，梅湾路，梅湾延伸路，翠竹路，育才路等道路的绿化生产养护管理工作，等道路绿化生产、养护管理工作。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加强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继续实施园林养护工作，做好种植、补苗、养护、执法监察工作，服从区园林处的工作安排。

2、人员情况

单位的基本情况为:永州市梅湾公共绿化管理所是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所内设6个科室,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室、生产运作室、城市绿化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下设梅湾绿化养护站、翠竹园绿化养护站、曲河绿化养护站、机动养护站。现有在职职工61人,退休职工74人。其中科员5人、高级职工33人、中级职工7人、其他专技16人。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一辆、工具车二辆。

3、车辆情况

财政配备1台公务小车及2台生产专用车辆，其中装运园林机械、绿化垃圾皮卡车1台、园林专用水车1台。

1. **1、本部门（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

(1)研究制定全市绿化园林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年度计划的实施；指导各区绿化园林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绿化园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推进绿化园林改革工作；加强与其他综合执法部门的配合，指导绿化园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3)同市规划和资源局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负责组织编制绿化园林专项规划及相关详细规划；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城市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制定绿化园林养护标准、养护定额并监督管理；配合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财政局编制全市绿化园林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资金计划，并负责管理协调；依法监管绿化园林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财务、统计、审计工作。

(5)统筹城乡绿化建设，负责全市绿化园林建设工作；负责绿化园林工程市场、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指导全市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和生产绿地等社会绿化管理工作；开展立体绿化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7)负责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负责砍伐、移植和大修剪城市树木及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负责城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8)引导绿化园林和林业产业发展；拟订绿化园林和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林果、花卉、苗木等产业基地建设和综合开发利用；制定绿化园林和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指导绿化园林和林业科技项目的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合作交流；引导、推动园林废弃物的科学合理利用。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机构情况，我所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所内设6个科室，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室、生产运作室、城市绿化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员情况，我所实有人数135人，现有在职职工62人、退休职工73人、其中正科1人管理员5人、高级工33人、中级工7人、专技人员16人，财政配备1台公务小车及1台生产专用车辆，其中绿化垃圾皮卡车1台。

办公室(财务处)：负责所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督查，政府信息公开、车辆管理和固定资产、后勤管理、值班等工作；

园林和林业科技发展相关工作。

生产运作室：组织编制绿化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牵头编制绿化园林和林业规划、建设和维护资金计划；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牵头负责绿化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及相关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绿化园林建设项目；统筹协调年度计划的实施；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负责全市绿化园林相关指标统计。

城市绿化管理处：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制定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办法、规程及标准并指导开展检查考核工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化维护年度计划及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增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移交，核定维护经费；负责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负责砍伐、移植和大修剪城市树木审批；组织、指导各区开展绿化园林相关扫雪、防汛、抗旱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机关纪委):人事 教育处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指导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负责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 管理、劳动工资、干部培训、任免奖惩、年度考核等工作;负责所机关及所属单位宣传、意识形态、统战、双拥、群团工作;负 责继续教育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负责出国(境)任 务审查报批工作。

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党建、作风建设等工作;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纪委负责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党内监督工作。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宣传发 动、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总结评比等工作;对全市绿化工作先 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推动全市义务植树和绿化事业的发展; 负责督促检查绿化委员会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分解落实绿 化责任状的目标管理，安排重点绿化工程;指导社会绿化、部门 绿化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立体绿化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三、部门资金来源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2020年永州市梅湾公共绿化管理所收入安排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7.23万元；基本支出747.23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1. 基本支出
2. 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政府性经济科目开支681.21万元: 本年基本支出681.2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奖金津补贴及一般商品和服务政府性经济科目支出，工资性支出 681.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16%,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6.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4%。

“三公经费”

2020年，本单位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共3万元没有超出年初预算。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保险费、燃料费、维修费。

3、年度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0.8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护费4万元，租赁费2万元，培训费2.1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5.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0.0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4万元。

4、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①、积极参与到新增绿地的实际管理当中，推进用城市绿化建设、绿化养护提升城市品位，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城市”，为市民创造美好环境，为“六城同创”添砖加瓦。

②、召开干部、党员会议，提倡“务实勤政”，要求大家去掉形式主义作风、平庸作风、庸俗作风，严格按照党纪、法律办事。对于老百姓反映的情况，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交代”。

③、在扶贫工作方面，我单位接区园林处的安排，单位对扶贫低保困难户进行了多次困难走访，详细了解实际情况，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帮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节日的问候及时送到贫困户家中，确保贫困家庭过一个充满欢乐、祥和、安定的春节。

2020年部门目标为绿化造林提质增效、完成绿地绿道建设、 提升城市园林水平等:

1.绿化造林提质增效。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2020年完成绿化造 林面积1.5万亩。 2.完成绿地绿道建设。按照要求积极做好指导和督查，确保各区(园区) 绿道建设年度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圆满完成。继续开展游园绿地建设。

3.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推进游园绿地等园林绿化项目，完成小游园改造提升工程。完成2020年彩色化树种更新，组织实施主城区一批长势高大的行道树大修剪，提升道路 景观效果。开展主城区行道树普查及数据库维护更新工作，健全 行道树健康评估体系。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生产管理方面；我们实行“定岗、定人、定规则、定考核”的四定目标工作责任制，坚持有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奖罚，每月单位管理人员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坚决按制度处罚外，督促职工及时整改。促使每个职工完成好各自的任务，对行道树及绿地进行修枝整形、病虫害防治、中耕除杂、清理垃圾、苗木施肥刷白、花坛维护、抗旱保苗等日常维护工作。绿化效果得到了市民的普遍好评。
2. 在“六城同创”建设上，尽到环境绿化保养单位的职责,为河东片区街道行数的公共绿化、市政设施维护作了很大的贡献。
3.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道路养护和管理扎实推进。按照“以绿化标准为依据，以运行模式为载体，以规章制度为保障，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以生态为目的”的管理思路，进一步提升道路管护水平。对湘永路、育才路、双洲路等11条主次干道补植各类绿篱2.7万余株，对湘永路、育才路、双洲路等7条道路铺种地被植物29.9万余平方米；对经湘永路、育才路、双洲路等29条区属道路实施苗木修剪工作，共计修剪乔灌木2.9万余株，合理调整了辖区内密度较大花灌木；积极做好分车带、绿地环境卫生清理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保持绿地整洁；加强绿化设施维护工作，对辖区内湘永路、育才路、双洲路等29条道路分车带及广场内的缺失、损坏护栏进行安装和加固，新装和维修护栏共计2900米。

六、今后工作安排及建议

（一）我单位2020年部门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今后制订年度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领导班子通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二)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即将出台的市级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认真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在编制项目 实施计划时预测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做好应对预案，尽可能减小不 利因素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加快项目核查验收进度，按照“先 完成，先验收”的原则对项目开展核查验收，确保按时完成项目 的全部流程。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永州市梅湾公共绿化管理所的2020年度各专项资金收支基本平衡，达到了预期目标。但是，在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规范。单位已实行公务卡管理制度，因单位资金少，使用单一，费用报账直接拨付至对方账户,尽量提高公务卡使用。

（二）1、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慢。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好，但有少量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如部 分项目因前期手续办理受阻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块的实施进度有 延迟，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展。

2、基层园林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园林队伍普 遍存在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科学管 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对园林相关政策和标准掌握不够全面，对园林专业技术工具的使用不够熟练，对绿色永州绩效目标的实现存 在不利影响。